

#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44 号建议答复的函

马自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项目资金支持，积极推进中卫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将中卫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保护总体规划和中央生态修复项目库

我厅充分衔接全国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规划、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以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为对象，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精准研判生态问题，科学划定修复分区，统筹部署重大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已将中卫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作为重点予以考虑，目前，规划已形成初稿。同时，已将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宁夏中卫段沙坡头区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申报进入中央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将黄河重点生态区矿山生态修复申报列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下步我厅将加快规划编制进程，加强与国家部委协调对接，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 二、给予中卫项目支持

2022年6月，我厅会同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要求，组织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参加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竞争性评审，成功入选国家示范工程，获得中央资金3亿元。下步我厅将加大项目指导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非常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于我们的答复如有不同意见，请随时提出具体要求，我们将认真办理，真诚期盼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特此答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7月21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尤洋 0951-5059603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